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西华分局文件

西环审[2025]16号

关于西华县土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西华县黄桥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华县土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D2TUME7A）上报的由河南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西华县黄桥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施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淤泥临时晾晒场渗水经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堆土场及周边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肥田资源化利用。

2、废气：施工期，应合理安排工期，优化施工流程，采取施工材料堆存点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洒水降尘、湿法作业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清淤现场加强防护，严格管理，必要时喷洒除臭剂，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淤泥挖出后在临时晾晒场自然风化后采用密封运输车辆运送至相关部门指定场所处理。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相关机械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或使用清洁能源机械。

3、噪声：施工期，应加强施工噪声监管，合理设置施工场地及施工时间、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车辆的运输路线和时间、对于距施工区较近而受施工期噪声影响较重的村庄敏感点与施工区之间，设置临时声屏障；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居民的不利影响，噪声排放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有关规定。

4、固体废物：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项目固体废物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生态环境：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分区治理，严格控制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不得超出用地范围。保护工程施工区域的动植物，禁止砍伐树木、滥捕滥猎野生动物。对临时堆料场采取防护措施。对临时占地区域的表土进行单独剥离存放，在其堆放周边设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并布设周边临时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的硬化地面、雨水沟、污水沟等地面设施进行整体拆除，清除场内固体废物，平整施工场地，再返还表土进行植被、复垦等原貌恢复，恢复成施工前的生态植被类型。对主体工程建设区表土剥离单

独存放，并做好防水土流失措施，用于后期绿化用土；主体工程施工时及时进行生态护坡，撒播草籽对裸露地表进行绿化；及时进行道路固化，在道路边界上可能出现的土质裸露边坡，可在道路修建的同时种植土著植物进行复绿。在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对堤防、道路边坡进行绿化等，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四）项目运行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项目运行期无废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和固体废物产生，噪声主要为河道两岸道路交通噪声，应加强道路管理、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等。

四、项目建成后，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该项目由周口市西华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